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出售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

2017年10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出售事項」	指	累計出售事項及過往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12日期間出售合共430,000股港交所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1,202,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股份」	指	股份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港交所股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9日期間累計出售170,000股港交所股份，總本金金額約35,672,000港元，構成了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

緒言

本集團於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9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70,000股港交所股份，按平均價每股港交所股份209.84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35,67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過往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

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12日期間，按平均價每股港交所股份212.10港元，以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91,202,000港元出售總數430,000股港交所股份，構成了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出售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累計出售事項及過往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之代價，仍為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以下是總出售事項之詳情：

交易事項日期	股份數目	總購入價 港元	每股售價 港元	出售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過往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2017年7月13日	50,000	10,130,000	204.720	10,236,000
2017年7月18日	50,000	9,938,000	211.040	10,552,000
2017年7月19日	70,000	14,074,000	212.629	14,884,000
出售事項				
2017年9月7日	70,000	13,927,000	210.057	14,703,997
2017年9月8日	90,000	18,135,702	211.067	18,996,000
2017年9月11日	160,000	32,584,000	213.225	34,116,000
2017年9月12日	110,000	22,336,000	212.600	23,386,000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港交所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港交所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1. 出售事項資料

1.1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430,000股港交所股份，根據公開資料，按於2017年8月31日之1,231,597,826股港交所股份計算，相當於港交所已發行股本約0.0349%。

1.2 出售所得款項總額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91,20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價格為港交所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本集團已悉數行使出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用作貸款融資業務，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之公告。

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達至一個均衡證券投資組合及資助貸款融資業務，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之公告。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4,219,300港元，金額按購入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增加本集團的現金額約91,20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投資減少約86,982,700港元；及已確認收益約4,219,300港元，金額按購入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

港交所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互聯網所得之港交所公司簡介，港交所為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港交所於2000年6月香港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完成合併之後上市。港交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董事會函件

以下乃摘錄自港交所之公佈文件之資料：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203	11,116	13,375
除稅前溢利	4,060	6,799	9,278
港交所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3,493	5,769	7,956
總資產	234,354	247,318	238,193

總出售事項

總出售事項之出售600,000股港交所股份（佔截至2017年8月31日港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87%）所得款項總額約126,874,000港元。

總出售事項增加現金金額約126,87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減少投資約121,124,700港元；及已確認收益約5,749,300港元，金額按購入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966,519股港交所股份，佔總發行股份約0.078%。

出售事項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及／或總出售事項將按上市規則成為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或總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主要交易以供股東批准，股東須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擁有46,609,14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9%）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或總出售事項。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95%），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4%），由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謹啟

2017年10月9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已公佈之年報之財務資料詳情：

截至年度	年報之公佈日期	頁數
2017年3月31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29/LTN20170629280_C.pdf	2017年6月29日	69 – 173
2016年3月31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5/LTN20160725124_C.pdf	2016年7月25日	60 – 161
2015年3月31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2/LTN20150722097_C.pdf	2015年7月22日	57 – 153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到目前可動用財務資源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3. 債務

於2017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28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7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保證、無保證、有擔保和無擔保的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主要業務：(1)物業投資；(2)物業發展；(3)證券投資；及(4)貸款融資服務及其他潛在項目，期望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並為本集團帶來有成果的增長。

於香港，儘管政府增加新辣招冷卻樓市，惟對市場影響只是短暫。由於現時利息持續低企，加上近期土地拍賣成交價屢創新高，帶動大市氣氛，買家入市信心仍然強勁。鑒於市場氣氛利好，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銷售雋瓏餘下的少量單位，並預期2017年年底預售位於香港九龍喇沙利道6號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致力投放資源及擴展其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預期該等業務將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一部分。

同時，本集團亦將維持嚴謹的財務政策及審慎現金流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作營運及現有和未來的投資。

董事相信，在動盪的經濟環境中，該等經營策略可讓本集團保持其競爭力及降低風險，從而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7年3月31日（即最近本公司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變化，除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之公告，有關Good Year Ventures Limited（「GY」）（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Y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環球商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總代價為129,788,380.75港元；
- (ii)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明潤投資有限公司（「明潤」），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向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Jimu Group」）（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130,000,000港元，為期6個月，年利率為15.5厘；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之公告有關明潤為貸款人與Jimu Group訂立清償契據，Jimu Group同意償還貸款還款額130,000,000港元及於本交易中產生之其他相關費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股份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	29,179,480	46,609,144	58.6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ii)	17,429,664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ii)	29,179,480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 (ii) 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

- (iii)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企業」）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	457,330,692	593,480,281	1,050,810,973	46.98%

於1,050,810,973股高山企業股份中，93,549,498股高山企業股份及363,781,194股高山企業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593,480,281股相關股份，其中570,880,281股為本公司向佳豪發展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以及於2016年10月14日授予雷玉珠女士及官永義先生（雷玉珠女士配偶）之餘下22,600,000股相關股份購股權。樂洋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而其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	<i>i</i>	信託受益人	46,609,144	58.69%
官可欣	<i>i</i>	信託受益人	29,179,480	36.74%
官永義	<i>i</i>	配偶權益	46,609,144	58.69%
樂洋有限公司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17,429,664	21.95%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i及ii</i>	實益擁有	29,179,480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溫特博森信託	<i>i及iii</i>	信託人	29,179,480	36.74%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46,609,144股股份中的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餘下的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29,179,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6,609,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ii) 溫特博森信託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Winterbotham Holdings**」)及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rkson**」)於溫特博森信託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Winterbotham Holdings擁有約99.99%之權益。而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及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Markson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3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25日及2015年12月8日購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之股票掛鉤票據，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 (b) 2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5年11月11日及2015年12月9日購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之股票掛鉤票據，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 (c) 2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5月3日及2016年5月5日購買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之股票掛鉤票據，總代價為79,000,000港元；
- (d) 6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2016年6月27日及2016年9月29日購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之股票掛鉤票據，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 (e) 2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購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之股票掛鉤票據，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
- (f) 1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9月21日購買CSOP富時中國A50 ETF（股份代號：2822）之股票掛鉤票據，代價為50,000,000港元；
- (g) 3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3月28日購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之股票掛鉤票據，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 (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arming Flash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7日之貸款協議，以借出貸款至100,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12厘。該貸款由股份抵押擔保；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丁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之貸款協議,以借出貸款至63,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8厘。該貸款由股份抵押擔保;
- (j) 3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7年1月3日、2017年2月27日及2017年5月18日購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145,000,000港元;
- (k) 2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及2017年7月4日購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 (l) 1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7年5月5日購買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35,000,000港元;
- (m) 1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購買匯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5)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50,000,000港元;
- (n) GY及賣方訂立1份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之協議,收購及出售環球商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 (o)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9月15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明潤,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向Jimu Group(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130,000,000港元,為期6個月,年利率為15.5厘。貸款由股份押記和個人擔保書擔保;及
- (p) 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之清償契據,由明潤及Jimu Group訂立以償還貸款還款額130,000,000港元及於本交易中產生之其他相關費用。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e) 本通函。